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及[●]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獲行使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即水資源)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資源由楓華持有98.67%權益，而楓華則由True Asset(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90%權益。

王先生在中國長大及以往長時間居於中國。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王先生參與中國內地多項商業活動。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資拉薩啤酒並引入專業管理人員以管理釀酒業務；拉薩啤酒後於一九九七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成為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公司西藏銀河的子公司。二零零五年前，王先生間接持有西藏光大81.25%權益，而西藏光大則持有西藏銀河的股權。二零零五年四月，王先生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西藏光大的81.25%權益。王先生曾擔任西藏銀河的董事，直至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為止。王先生並非且從來不是任何國家政府全職官員，而他並非且從來不是任何國有／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本集團的管理層和股東與西藏光大的管理層和股東早已建立了長久的個人及專業關係。有著這些關係，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本集團與西藏光大進行了融資交易(「融資交易」)，當中涉及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之間的公司間借款及擔保。

本公司認為這類公司間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並無進行類似公司間交易，故亦不會對未來有任何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之間融資活動的合同不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屬無效。然而，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並無就融資交易約定任何利息償還，且本集團亦無自融資交易中獲取任何收入。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償還及支付所有融資交易下的未償還款項。基於以上所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由於融資交易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水資源及楓華的董事，而水資源及楓華為控股股東。然而，水資源及楓華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若干潛在的籌集營運資金活動後或若干潛在的籌集營運資金活動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我們的業務，且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層及營運、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人為執行董事、一人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他已於二零零五開始退下中國內地的全職商業活動，並已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交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處理。此外，王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除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王先生曾出任西藏5100的董事外，王先生從未自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開始以來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決策。王先生相信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已交由一支高度能幹，具有成功管理本集團往績的管理團隊負責，而他與管理團隊多名成員亦已建立了長久的私人及業務關係。例如：

- 俞先生，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為王先生多年的好友。
- 付琳先生，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於光大證券任職不同職位時便與王先生共事。
- 岳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二千年初與王先生於西藏銀河及拉薩啤酒共事。
- 牟春華女士，執行董事。與岳先生類同，牟女士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千年初與王先生先後於西藏銀河及拉薩啤酒共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者，王先生相信其於本集團的利益通過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充份得到保障，無需要出任董事。

本集團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王先生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參與為以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身份，於接獲要求時就有關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提供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明白他們的受信責任是對本公司而負的，且他們明白他們須在顧及本公司最佳利益下決定是否聽從王先生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因此，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以作出獨立於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的業務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發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業務戰略。這確保了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或將於若干潛在的籌集營運資活動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或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相信於若干潛在的籌集營運資活動後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必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候，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除外) 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其中包括)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 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一間除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無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 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大多數的董事，且該公司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首先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已以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不競爭期間」指下列所述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不再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董事；或
- (i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之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期間：

- (a) 彼將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以便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的承諾；
- (b) 彼將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承認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事宜作出的決定，並就該等披露發出同意書；
- (c) 倘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各方就控股股東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議，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 (d) 在適用範圍內，彼將在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規定，包括(如適用)[●]的規定。

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須作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